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11月1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和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铜山矿业”）增资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增资共计 529,028.51 万元或等值外币，并由金山香港以借款方式分别提供给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和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和“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的建设；

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紫金矿业

有限公司增资 68,000 万元，并由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黑龙江铜山矿业，专项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

2020 年 11 月 11 日